

证券代码：838746

证券简称：梦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管委会）对我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开规罚[2017]3 号，潮开规罚[2017]5 号和潮开规罚[2017]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在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6-15 地块智能座便器一体机生产基地项目工程（B 幢注塑厂房）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

二、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在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潮州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的罚款，即 6,494,550.80 元；未按规

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管委会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 811,818.85 元。作为上述项目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学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管委会对陈学锦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40,590.94 元。上述合计处罚金额 7,346,960.59 元。

三、 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1、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管委会提交在上述地块建设“年产 132 万件（套）新型卫浴盖板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产 130 万件（套）新型陶瓷卫浴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后管委会拟同意公司该两项目立项。

2、管委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本着尊重历史和妥协解决问题的原则，同时为巩固凤泉湖高新区项目的建设成果，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负担，增强企业下一阶段投资信心，经市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决定，对园区梦佳智能在建项目工的促建成效进行奖补；我委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项目建设奖励的形式拨款 7,346,960.59 元

给梦佳智能，同日，梦佳智能也已向我委缴纳全部罚款；我委正积极配合、协助梦佳智能在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不会对梦佳智能、其子公司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泰卫浴”）及其相关人员就以上违规事项再作出新的处罚，不会对梦佳智能、梦泰卫浴的经营运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3、此前，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15 地块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由于园区规划和施工的紧迫性及开工建设时间要求，智能坐便器项目在未取得完整手续情况下动工建设，我管委会事先知悉并同意；同时，我管委会承诺将协助园区各公司补办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如因上述建设行为致使梦佳智能或梦泰卫浴遭受的任何处罚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我管委会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梦佳智能、梦泰卫浴及上述两项目的建设、生产造成任何影响。”

4、综合以上情况，此次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整改措施

1、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事件，按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在收到管委会项目建设奖励的拨款当日我公司积极缴纳全部罚款。

2、目前规划许可证处于公示状态，施工许可等相应的报建手续正在管委会的协助下积极补办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开建罚[2017]3 号、潮开建罚[2017]5 号、潮开建罚[2017]6 号）

3、《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6-15 地块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8 日